股票掛失補發處理程序

股票遺失、被盜或毀損時，請股東或合法之持有人依下列程序辦理掛失及補發手續：

一. 股東請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掛失手續：（委託他人辦理時，其受託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法人股東應另出具申請函）

1. 報備證明〈先與股務單位確認遺失股票號碼；以股東名義（如股東已往生須以繼承人名義）填寫報備證明書向警察機關報案或報備，內容必須載明所掛失股票的發行公司全名、股票持有人、股票種類、字號、檢查碼及股數…等〉
2. 股東原留印鑑（新繳印鑑卡者，請檢附身份證影印本乙份）
3. 股票掛失申請書〔由股務代理部提供或至台新證券網站下載申請書〕
4. 自證券商領回未完成股票過戶之掛失，另檢附由證券商出具之股票號碼交付清單。

二. 股東向發行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

股東於取得本公司核發之〝股票掛失文〞五日內，向該發行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並將蓋有法院收狀章戳之聲請狀影本送交〈寄〉至本公司股務代理部。逾期未辦理者，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公司得註銷掛失之申請。

三. 收到法院之『公示催告民事裁定』時，應先檢視其內容是否正確，並於 20 日內將『民事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狀』送達法院：

聲請人收到法院之公示催告民事裁定時，另有檢附『民事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狀』（為法院公告代替登報），請聲請人將『民事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狀』內容填寫完整後依於收到裁定文之隔日起算 20 日內送達法院（地址和承辦股別：詳見法院信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 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三份①一份法院聲請除權判決用　②另一份送交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部　③一份股東自行留存。

依民事訴訟法第 542 條第一項規定，公示催告之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四. 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依公示催告所裁定申報權利期間並自最後登報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內，持裁定文影本乙份及印章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五. 持『法院民事判決文』向本公司辦理掛失補發新股票：

俟除權判決裁定後，請檢附『法院民事判決文』正本及『掛失補發申請書』並加蓋股東原留印鑑，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申請補發新股票。

附註 1：撤銷掛失登記：

a. 未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

股東若於辦理掛失後，爾後又尋獲者，應填具『股票撤銷掛失申請書』並加蓋股東原印鑑，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撤銷登記。

b. 已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

請股東先向法院辦理撤銷，並將撤銷公示催告或撤回除權判決之蓋有法院收狀章戳聲請狀影本及填具『股票撤銷掛失申請書』並加蓋股東原印鑑，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撤銷登記。

附註 2：股票在公示催告程序中者，有關其從屬權利（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應俟接獲法院『法院民事判決文』後，再行發給。

請向治安機關備案時，請核對掛失股票公司全名應為：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